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　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被　　告　上泰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8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榆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1
　　張銘忠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37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王子軒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2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7,444元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;其中新臺幣15,800元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;暨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上泰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積欠消費借貸未依約清償，以及被告陳家榆、張銘忠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